

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，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發有效教學策略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，提昇有效教學能力。
- （二）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、方法，以提升學習品質。
- （三）結合資訊科技，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，落實學生精準學習。
- （四）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，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。
- （五）教育資源蒐集、整理、出版、推廣。

三、本中心組織與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置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或局長指派之人員兼任。
- （二）主任置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督學或相關具專業知能者兼任。
- （三）組長：本中心下設教學研發組、平台運用組、行政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局擇具備專長之教師或約聘（僱）人員兼任。
- （四）組員：各組得置組員一至五人，由本局擇具備專長之教師或約聘（僱）人員兼任。
- （五）專任研究教師：各組得置專任研究教師五至十人，由本局擇具備專長之教師兼任。

四、本中心人員工作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人：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主任：綜理本中心業務規劃、協調、推動等事務。
- （三）教學研發組：各領域差異化教學策略與推廣課程研發、統整性探究課程發展策略與工具研發、創思課程發展策略與工具研發、教師有效教學策略與方法研發、學生有效學習策略與方法之研發、教學輔具設計與應用分析、教學資料與媒材蒐集、出版臺南市教學與研發成果等。
- （四）平台運用組：數位學習平台融入領域推廣課程研發、數位交流平台建置與管理、學生學習數據分析、本中心網頁維護與管理等。
- （五）行政組：擬定年度計畫、中心研習課程規劃辦理、協辦事務採購工作、經費規劃與執行、財產及物品管理、協辦文書作業及行政支援事項等。

五、本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，其權利義務依本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為利研發課程之推動，本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，得以公假方式擔任中心講師。

- 六、本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，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主任，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學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中心以精進教師有效教學能力、研發教師有效教學及學生有效學習策略為主軸，與本局新課綱辦公室及相關科室之業務應適切整合，並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研討，以發揮綜效。
- 九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教育發展基金或相關補助款支應。